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供將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乃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見附註1)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德商國際A座18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批准成都德商與各債務人及賣方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0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鴻置業(作為賣方)、榮和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永鴻置業(作為賣方)、高欣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3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泰置業(作為賣方)、帝景興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三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4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泰置業(作為賣方)、鼎創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5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嘉泰置業(作為賣方)、博朗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五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06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坤達置業(作為賣方及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六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7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坤達置業(作為賣方)、博朗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8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坤達置業(作為賣方)、德乾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八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09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商達(作為賣方)、德坤達置業(作為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10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德商達(作為賣方及債務人)及成都德商(作為買方)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之債務清償協議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該協議有關或使其有效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該通告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2月1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